

淺談特殊商標

我國商標法第十八條規定「商標，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，得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立體形狀、動態、全像圖、聲音等，或其聯合式所組成。」由此可知，除文字、圖形、記號商標最常見外，還有其他非傳統型商標之存在，以下就較常見之特殊商標說明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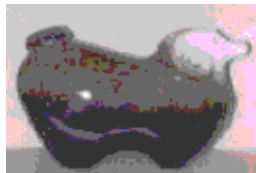
- 顏色商標：指單純以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作為商標申請註冊，而其本身足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者。



例如：第992276號「」商標（金頂電池）

該顏色組合商標在電池上經申請人使用多年，足以讓消費者認識其為申請人營業商品上之識別商標，因此符合顏色組合商標的申請要件。

- 立體商標：指「以三度空間之具有長、寬、高所形成之立體形狀，並能使相關消費者藉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商標」而言，其與傳統平面商標最大的不同，即在於商標表現的型態具有三維特質，而非僅單純的平面。



例如：第1118335號「」商標（吉祥羊）

此為我國第一件獲准註冊的立體商標，商標權人為台灣菸酒

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羊型酒瓶取自古字吉祥之意，象徵吉祥如意、事事順心，該商標具有識別性，因此核准註冊。

- 聲音商標：指足以使相關消費者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聲音。

例如：第[1135554](#)號商標（綠油精）

「綠油精 綠油精 爸爸愛用綠油精…」此商標為我國第一件獲准的聲音商標，早在五十年代就已家喻戶曉了！而歌詞表現出其商品之特色，具有識別性而核准註冊。